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瓊玉

被 上訴 人　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定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